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是由于大庆三聚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尚无法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公司通过对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增强其资金实力，帮助其解决部分建设资金需求，使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对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对资金使用期限和用途作了明确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我们认为，公司为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能更好地为控股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更有效、更实际的支持，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且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大庆三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建设项目“新戊二醇示范装置”和“苯乙烯抽提装置”具有技术性先进性和独特性，项目经过了充分论

证，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 二、关于聘任蒲延芳、王宁生、袁毅等三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林科先生提名，拟聘任蒲延芳、王宁生、袁毅等三人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蒲延芳、王宁生、袁毅等三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蒲延芳、王宁生、袁毅等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本次聘任蒲延芳、王宁生、袁毅等三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聘任蒲延芳、王宁生、袁毅等三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阚学诚

\_\_\_\_\_  
祁泳香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2012年12月21日